

嘉義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鑑定工作計畫

106 年 6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60130997 號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落實國民教育階段之轉銜服務。
- 二、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個別化教學，使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
- 三、協助本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當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學習生活。
- 四、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整體且持續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以促進各教育階段專業服務資料移轉、資源整合。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轉銜對象：設籍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含確認個案及疑似個案)。

伍、安置原則

有關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之 12 年國教安置作業，本縣教育處將依中央規定辦理並另行辦理作業說明會。

陸、轉銜鑑定作業

- 一、不需重新施測：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國中階段經本縣鑑輔會鑑定核定為確定障礙者。
- 二、需重新施測：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過期，或國中階段未經本縣鑑輔會鑑定者。
- 三、新提報個案：新提報疑似特殊需求學生。

柒、轉銜作業時程一覽

辦理項目	時程(暫定)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鑑定安置 工作說明會	106 年 8 月	分海區及山區兩場次，各校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擇一場次參加。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宣導	107/2/21~107/3/2	校內辦理特教宣導： (1)轉銜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 (2)提報需檢附相關資料。	特教承辦人
校內初篩及 特推會審查	107/3/5~107/3/16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3. 未設置特教班級之學校，請由校內接受初篩培訓之老師協助施測。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 提報作業及 紙本資料送 件	107/3/12~107/3/16	1. 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作業。 2.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平均每人超過 4 名個案)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派案	107/3/21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鑑 定說明會	107/3/23	1. 辦理說明會說明鑑定期程及注意事項。 2. 心評人員借用工具及領取他校個案資料。	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人員
心評人員施 測評估	107/3/23~107/4/20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校內評估報告，初步研判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 審	107/4/23~107/4/26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心評報告交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2. 中級心評人員之報告則交由其他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 送件	107/4/27	1. 心評人員將個案完整資料(含初篩、心評施測、評估報告及觀察紀錄等)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2. 送件時請一併歸還測驗工具及剩餘耗材。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專家學者 書面複判	107/4/30~107/5/11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面談複判	107/5/21~107/5/25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面談複判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填寫通報網 評估表單並 寄送心評電 子檔	107/5/29 前	1. 心評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2. 寄送心評鑑定電子檔文件至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心評人員
複判結果及 建議安置通 知	107/5/30	1. 通知各校複判結果及安置建議。 2. 各校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複判結果及安置建議。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輔會	6 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會
鑑定及安置 結果通知	6 月上旬	鑑輔會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特幼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適性安置輔 導說明會	108 年 1 月	邀請家長及學校承辦人參加。	特幼科

捌、經費：由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辦理。

玖、獎勵：協助辦理本縣各項鑑定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其他：本計畫由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陳請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修改時亦同。